

王女士:幼小衔接班还能报吗?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王树天)“我的孩子今年上幼儿园大班,我家附近的培训机构说可以去他们那上,虽然现在教育部门不让举办幼小衔接班,但是他们可以把识字、拼音、数学融合在图片教学等新形式教学中,让孩子可以提前熟悉小学的知识。我担心一旦报到这样的机构里,机构中途被关停,孩子没有地方上学,同时也会有经济损失。此外,我还想知道一些设置在学校里的学前班,还能不能开了?”日前,家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的王女士致电北方新报正北方网新闻热线咨询了上述问题。

带着王女士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呼和浩特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这位负责人表示:“机构这样的说

法明显是在忽悠王女士,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特别是针对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明确提出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王女士所说的这种情况,属于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对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举办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开展专项整治是‘双减’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有些民办幼儿园、个别民办小学,以及无照无证培训机构,为迎合部分学生家长的需求,纷纷举办

学前班、幼小衔接班,甚至蛊惑家长助长焦虑情绪,宣扬幼升小和小升初择校竞争等。目前,呼和浩特市从事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有照有证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已停止培训活动,并集中开展年检。那些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的培训机构是专项整治工作的难点,特别是有照无证超范围从事面向学龄前儿童的学前班、幼小衔接班培训机构是专项整治的攻坚克难项目,但是很快会面临联合执法等方式依法关停。”

“家长放弃幼儿园大班去上无证无照的幼小衔接班,一旦被主管部门查实关停,孩子可能面临无法上学的风险;另外,有的学前班、幼小衔接培训机构一次性收费,有的预交学费,存在因退费引发纠纷的风险隐患。一些培训

机构负责人法治意识淡薄,导致不履行教师服务合同、拖欠工资、退费迟缓,甚至卷款走人等潜在风险。有的培训机构借机专项整治关门走人,引发房屋租赁、携款跑路等风险隐患。”对于下一步如何监管,这位负责人表示,首先,我们将压实各旗县区属地管理的责任,深入实地全面排查,逐一摸清辖区内幼小衔接机构举办者、在册幼儿数、教职工人数、开户账户、收费方式、预收费等,筛查出需要专项整治的幼小衔接机构,提前做好研判,及时消除隐患、化解矛盾。第二,梳理核实幼小衔接培训机构法人、财务主管身份,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联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应急事件,避免发生卷款跑路、不履行合同协议

等事件的发生,有违法情况及时报警。第三,各旗县区教育局、各幼儿园要提前做好预判,积极主动联系大班幼儿家长,做好准备离园家长的思想工作,所属公办、民办幼儿园要挖掘大班办园潜力,面向社会接收大班幼儿入园,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新增开设幼儿园大班。第四,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及有不良行为的学前班、幼小衔接培训机构名单。充分发挥报刊电视、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作用,及时

准确发布信息,客观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将小学教育带进幼儿园、幼儿类培训机构进行小学教育,是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我们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所以请各位家长配合教育部门的工作,不要送孩子参加幼小衔接机构的学习,同时,也请各位家长积极提供线索,让我们能够及时制止培训机构的违规行为,以免给更多的家长、孩子造成损害。”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多收了房屋面积补差款,奈林地产为何不退?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连日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水润嘉苑部分业主陆续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当年他们买房时,开发商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奈林地产)表示,他们所购房屋的实际面积大于合同面积,因此要求业主们交纳了数万元的差额款。今年小区办理房本过程中,经房管部门测量,房屋实际面积虽然大于合同面积,但是却小于奈林地产所测量的面积。也就

是说,房屋面积没有大出那么多,奈林地产多收了业主们的房屋面积补差款。对此,业主们要求奈林地产退还多收的补差款,但是奈林地产方面表示,从他们手里直接买房的业主给退,买顶账房的则不给退。

9月2日上午,记者来到水润嘉苑小区,数十名购买了顶账房、遭遇开发商不给退还多收补差款的业主已经聚在小区门口等候。根据业主们的表述,目前小区内遭遇同类情况的业主有七八十户。他们当

初都是从奈林地产不同的分包商手里购买的顶账房,每平方米比当时奈林地产售楼部的售价便宜一千元左右。这种购房行为是奈林地产认可的,并且业主们还和奈林地产签订了《内部认购协议书》,协议书上标明甲方为奈林地产,而且还盖着奈林地产的公章。在协议书上明确注明“最终面积以房产局实测为准,多退少补。”业主们表示,签署《内部认购协议书》后,虽然购房款交给了分包方,但是房屋面积补差款却是交给了奈林

地产,所以奈林地产以他们是购买顶账房为由,拒不退款是无理的。以购买顶账房的业主代表李先生为例,他是2017年7月从一位负责消防工程的分包商手里购买的房屋,合同面积为113.3平方米。后来,开发商称该房屋为122.2平方米,于是,李先生补交了51722元的差额款。今年办理房本,房管局实测面积为118.38平方米,等于开发商多收了他3.82平方米的房款,共计22156元。

随后,记者和业主们

一起来到小区附近的奈林地产办公室,但是不管业主们如何敲门,对方就是不开。记者未能见到任何相关负责人。

对此,记者咨询了内蒙古蒙晟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秦广丽。秦广丽表示,他们所目前正在代理其他小区业主的类似案件。秦广丽认为,开发商此举属于不当得利。虽然买房人和开发商没有直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是就当时所谓的“超平方米”款项买房人直接交给了开发商,在房产部门确定实

测面积小于当初的补交面积时,开发商就应当返还这部分多收的款项,继续占有是没有合法依据的,属于有损于买房人而取得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和九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起诉嘉诚物业不让安装充电桩 业主一审胜诉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近日,家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艺御景小区的翟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2020年11月,我购买了一辆新能源电动汽车,按照国家政策,我到负责小区物业的呼和浩特市嘉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诚物业)园艺御景项目部,要求他们为我出证明在地下车位安装充电桩。但是,物业以有安全隐患为由拒绝提供证明。没办法,我就此事起诉到法院,法院一审判决我

胜诉。

9月1日,翟先生向记者介绍,因为嘉诚物业拒绝出具安装充电桩的证明,他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在投诉过程中,嘉诚物业向翟先生出具了为何不能在地下车位安装充电桩的回复,物业认为园艺御景小区初期设计并未包括充电桩,翟先生想安装必然要对相关设施进行更改和变动,这会涉及小区业主的公共利益,所以需经过小区2/3的居民同意才行;地下停车场属于人防工

程,如果改建得有相关部门批准;按照国家四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安装充电桩得经过建设单位及相临业主同意。此外,在地下车位安装充电桩还存在消防、电磁辐射等安全隐患。基于以上理由,嘉诚物业拒绝了翟先生要求出具安装充电桩证明的要求。

拿到嘉诚物业的回复后,翟先生将此事起诉到法院,法院一审判决翟先生胜诉。嘉诚物业不服

审判决,进行了上诉。

眼看就要二审开庭了,翟先生着手整理案卷宗,在整理时他发现一份笔录。记者从翟先生提供的这份询问笔录上了解到,赛罕区物业服务中心(原赛罕区物业办)综合管理科负责人李刚于3月2日来到赛罕区人民法院,找到此案主审法官称:“我们不建议安装,该小区内涉及回迁户,电压不够;小区地库改造过,有些公共道路是共有的,如果发生火灾事故会影响公共安全。”此外,李刚在回答法

官问询时回答,翟先生要想安装充电桩得先去交警部门审批,核实完后跟物业公司等几方达成共识后才能安装。

9月2日,记者来到位于乌兰察布东路的园艺御景小区,嘉诚物业园艺御景项目部伊经理告诉记者,园艺御景小区建成已经十年了,如果在地下车位安装充电桩,安装一两个没问题,但安装多了怕电压不够。再者,如果安装充电桩后发生火灾,相关责任物业承担不起。了解完情况后,记者

又来到赛罕区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原赛罕区物业办)综合股见到了李刚,他对记者说:“不是我不让物业公司给翟先生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无权给人家(翟先生)出示审批的东西,它只是个服务单位。园艺御景小区用电负荷量是否够,是否对消防安全有影响,这都是我们要考虑的。”当记者问李刚“就用电负荷的问题是否问过供电局”,李刚说,“我为啥要问人家供电局,我又不是专业的”。